

LN081-C

2001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 條  
按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

(i) 廢除 "Bachelor of Science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 而代以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 ;

(ii) 加入——

"工商管理學學士（資訊系統）"；

(b) 在第 1(b) 段中，加入——

"金融工程碩士

理科碩士（建築文物保護）

理科碩士（教育應用資訊科技）

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

國際關係學碩士

醫學研究碩士"；

(c) 在第 2(a) 段中，加入——

"社區老年醫學深造文憑

建築文物保護研究文憑

國際事務研究文憑"。

2. 教務委員會

規程 XX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ga) 段中，廢除 "電算機中心" 而代以 "電腦中心"；

(b) 廢除第 1(i) 段；

(c) 在第 1(ia) 段中，廢除 "醫學進修研究院院長" 而代以 "醫學教育部主任"。

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藉以——

(a) 容許大學頒授以下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資訊系統）

金融工程碩士

國際關係學碩士

醫學研究碩士

理科碩士 (建築文物保護)

理科碩士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

理科碩士 (教育應用資訊科技)

社區老年醫學深造文憑

建築文物保護研究文憑

國際事務研究文憑；

(b) 將 "理學士 (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 的英文學位名銜 "Bachelor of Science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 修改為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以保持學位名銜在命名法上的一致性；及

(c) 就電算機中心改稱為電腦中心、放射同位素研究所的解散以及 "醫學進修研究院" 為 "醫學教育部" 所取代各事項，對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相應修改。